

## 文藻外語大學「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適用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過

一、學程名稱：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

二、學程負責單位：傳播藝術系

三、規劃與審查單位：傳播藝術系、應用華語文系

四、設置宗旨：

在本校學生優勢語文基礎上，培養其新聞與公共關係相關之專業知識與職場技能。

五、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學生於註冊組公告期間填具「修讀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傳播藝術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將由註冊組統一於校網公告。

七、學分規定：至少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一)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不含系所規定之跨領域課程）。

(二) 學生雙主修課程。

(三) 學生輔系課程。

八、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一) 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二) 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證書。

九、學程中心聯絡處：傳播藝術系系務助理；分機 6502

十、新聞與公共關係學分學程科目學分表

開課單位	傳播藝術系		應用華語文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9)	傳播概論	2	媒體識讀	2
	<b>公共關係概論</b>	2	採訪與寫作 (一)	3
選修 (11)	<b>新聞與專題節目製作 (一)</b>	3	創意編輯	3
	網路多媒體新聞報導	2	創意文案	3
	傳播法規與倫理	2	新聞文選	2
	<b>平面攝影實務</b>	2	談判理論與實務	2
	<b>新聞與專題節目製作 (二)</b>	3	採訪與寫作 (二) *	3
	<b>國際編採實務</b>	2	編輯實務	3
	<b>新聞學</b>	2	中國新聞史	2
	公關案例研討	2	外國新聞史	2
	公關策略與實務	2		
備註			*需先修畢採訪與寫作 (一)	
	最低要求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一)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 (二) 學生雙主修課程。 (三) 學生輔系課程。			